

2025 级知识产权专业（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试点班）

遴选方案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类）“十四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关于加快建设上海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等国家与地方战略文件精神，主动对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的迫切需求，特开展 2025 级知识产权专业（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试点班）（简称“试点班”）的遴选工作。本次遴选旨在通过科学、公正、规范的选拔机制，为试点班选拔具备卓越潜质的优秀学生。

一、遴选目标和原则

本次遴选的核心目标是：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主线，选拔出外语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潜力显著的学生，使其进入试点班接受专门化培养，最终成为能够有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上海产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涉外法治专门人才”。遴选工作需确保新生力量与试点班的定位相匹配，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的知识产权后备力量奠定生源基础。

为确保遴选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整个选拔过程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资格审核、材料评审及面试考核，均适用同一标准。所有环节透明、规范，保障每一位符合条件申请者的平等竞争权利。
2. 科学评价原则：通过面试全面评估学生的政治素质、知识结构、法学素养、学习能力、沟通表达等综合能力，力求对申请者进行多维度、立体化的科学评判。
3. 择优录取原则：遴选全过程坚持竞争择优。最终录取严格依据量化考核结果进行排序，择优选拔。

4. 程序规范原则：遴选工作将严格按照既定的阶段与步骤推进，确保工作有序、高效，结果经得起检验。

二、申请人资格

为确保遴选工作公平、公正，并精准对接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申请参加本次试点班遴选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 遴选对象范围

本次试点班的遴选面向 2025 级全体本科在校学生。但法学卓越班（包括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的学生不在遴选范围之内。

（二） 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基本条件，方可获得报名资格：

1. 年级与在校时间要求：申请者须为在校学习满 1 学年的一年级学生。
2. 学业基础要求：申请者截至报名时，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必须全部合格，且无任何不及格记录。
3. 外语能力要求：申请者需具备较为优异的外语能力。

上述任何一项条件不符者，将无法进入后续的绩点排序与面试环节。

三、遴选流程

为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平性与科学性，本次试点班遴选工作将严格遵循“资格审核”“面试考核”与“结果公示”三个流程。各流程在教务处与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共同组织与监督下推进，旨在系统性地选拔出最具培养潜力的学生。

1. 报名与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周三）晚 12 点前自愿提交报名申请。数智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将负责对所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统一审查。

2. 面试考核：对于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由面试专家组进行面试。重点考察其综合素质、表达能力、外语水平等多方面能力，并独立予以评分。

3. 成绩评定、录取与公示：面试结束后，根据每位考生大一成绩绩点和面试成绩（各占 50%），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依据排序结果，取前 20 名拟录取进入试点班。录取名单计划于 6 月中旬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四、相关事项说明

未入选试点班的学生，将继续留在原专业学习，不受此次遴选影响。

经公示并被正式批准转入试点班的学生，其学籍将转入知识产权专业（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试点班），且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咨询与联系：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39225255

联系邮箱：shenyinuan@shupl.edu.cn